

股票代码：000792 股票简称：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债券代码：112154 债券简称：12盐湖01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2 盐湖 01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登记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债券代码：112154

债券简称：12 盐湖 01

回售价格：100 元/张

本次回售登记期：2018 年 1 月 16 日、17 日、18 日

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8 年 3 月 6 日

回售有效申报数量：23,259,425 张

回售金额：2,442,007,030.75 元（含利息）

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3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《盐湖股份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回售选择权的约定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、2018 年 1 月 17 日、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2012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2012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2012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日（2018 年 1 月 16 日、1 月 17 日、1 月 18 日）内选择将持有的“12 盐湖 0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本次回

售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,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,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71 个基点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(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)票面利率为 5.7%。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期间利息,票面利率为 4.99%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“12 盐湖 01”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,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3,259,425 张,回售金额为 2,442,007,030.75 元(含利息),剩余托管数量为 26,740,575 张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,不能撤销。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,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,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,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。

2018 年 3 月 6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,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2 盐湖 01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9 日